

深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起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 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，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间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的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1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

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1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。